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2、公司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提名陈红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甘霖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甘霖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甘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甘霖先生任公司总裁。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勇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王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龚巧莉、黄昌华、高文生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